#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哈银消金重大关联交易披露报告

（2023.07-2023.08.11）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7月至2023年8月11日，本公司与哈尔滨哈银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银消金”）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8笔，金额合计15.5亿元，发生业务种类为同业借款。截至2023年8月11日,哈银消金在本公司授信业务本金用信余额66.2亿元，较年初下降1.3亿元,占母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9.43%。

另外哈银消金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技术服务，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第十三条约定,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与哈银消金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1笔,金额0.16亿元。

### （二）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7月至2023年8月11日，子公司哈银消金在本公

司发生授信类业务共计 8 笔，业务类型均为同业借款。

2023 年 7 月 28 日，哈银消金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技术服务共计 1 笔，金额 0.16 亿元。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哈银消金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注册地为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1536 号 A1 栋 1 层 4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发起设立的金融企业。本公司对哈银消金出资 7.95 亿元，持股比例为 53%。

哈银消金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信贷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哈银消金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关联方管理。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公司对其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公司与哈银消金开展的服务类交易主要采取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根据不同业务品种方确定不同定价规则。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 11 月，本公司与哈银消金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 8 笔，金额 15.5 亿元，发生业务种类为同业借款。

表 1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与哈银消金关联交易明细表

单位：万元

| 业务起始日期 | 业务终止日期 | 资金用途 | 本笔用信金额 | 占比 |
|---|---|---|---|---|
| 2023/7/14 | 2024/7/12 | 同业借款 | 20,000.00 | 0.28% |
| 2023/7/21 | 2024/7/15 | 同业借款 | 13,000.00 | 0.19% |
| 2023/7/27 | 2024/7/22 | 同业借款 | 10,000.00 | 0.14% |
| 2023/7/28 | 2024/7/23 | 同业借款 | 7,000.00 | 0.10% |
| 2023/8/8 | 2023/11/6 | 同业借款 | 30,000.00 | 0.43% |
| 2023/8/9 | 2023/11/7 | 同业借款 | 40,000.00 | 0.57% |
| 2023/8/10 | 2023/11/8 | 同业借款 | 10,000.00 | 0.14% |
| 2023/8/11 | 2023/11/13 | 同业借款 | 25,000.00 | 0.36% |
| 总计 | | | 155,000.00 | 2.21% |

2023 年 7 月，本公司与哈银消金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0.16 亿元。

表 2 2023 年 7 月份服务费关联交易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业务名称 | 支付时间 | 交易笔数 | 支付金额（不含税） |
|---|---|---|---|---|
| 1 | 消金度小满业务 | 2023/7/28 | 1 | 1630 |
| 合计 | | | 1 | 1630 |

## 五、内部决议情况

针对哈银消金关联交易情况的授信，《关于调整 2023 年给予哈银消金及哈银金租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通过董事会风险委 2023 年第八次会议、6 月 30 日通过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的审议。

**六、独立意见**

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重大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披露。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